

证券代码: 300133

证券简称: 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: 2017-057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:

- 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7月11日(星期二) 15:00。
- 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1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0日15:00至2017年7月11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召开地点: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公司会议室。

3、 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4、 召集人: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 主持人: 董事长傅梅城先生。

6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(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)共53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3,713,86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1.7406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名（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40,068,0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096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3,645,8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43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共 50 名（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2,163,7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04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03,623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2,073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5%；反对 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莹、程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1日